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金萍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48號妨害風化案件（即114年度審簡字第6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肆仟玖佰元，准予發還鄭金萍。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金萍所有之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900元（聲請人誤載為4000元），前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48號（即114年度審簡字第68號）案件被扣押，爰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被訴妨害風化案件，業由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

114年度審簡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並就扣案之Redmi Note 11 Pro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見上開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沒收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按。

（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現金4900元，業經扣押在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憑（見113偵18871號卷第45至53頁）。本院審酌上開扣案之現金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且上揭判決未為沒收之諭知，揆諸上開說明，應無留存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之現金4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至扣案之Redmi Note 11 Pro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既經本院認係聲請人所有，供其為本件妨害風化犯罪所用之物，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即有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之行動電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